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 鄒妍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子翹(原名林雍峻)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
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
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
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
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，有
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21日簽發
之本票，到期日為113年10月1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56
3,017元，經提示未獲兌現，爰請求裁定強制執行云云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提本票正面註記「匯款or現金(條件必須先
搬離此屋才給)」之文字，該文字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
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系
爭本票自因而無效，故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